

证券代码：688419

证券简称：耐科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2888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8
普通股股东人数	3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7,029,6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7,029,64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8.51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8.514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黄明玖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9人；

2、董事会秘书黄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余高管除副总经理徐劲风因出差履行了请假手续未出席会议外，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2025 年度报告〉和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7, 029, 647	100. 0000	0	0. 0000	0	0. 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7, 029, 647	100. 0000	0	0. 0000	0	0. 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7, 025, 927	99. 9944	3, 720	0. 0056	0	0. 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7,029,64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7,025,927	99.9944	3,720	0.0056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7,025,927	99.9944	3,720	0.0056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7,029,64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3	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43,494	92.1209	3,720	7.8791	0	0.0000
4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47,21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6	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	43,494	92.1209	3,720	7.8791	0	0.0000
7	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	47,21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3、4、6、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谢发友、宋伟鹏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